

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大额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

2025年6月27日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西安残疾人福利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大额资金投资行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范金融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及其专项基金、分支机构的所有大额资金投资活动。

第三条 大额资金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1、合法合规原则：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；
- 2、安全稳健原则：优先保障资金安全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- 3、公益导向原则：投资不得影响慈善目的的实现；
- 4、透明监督原则：重大投资决策应公开透明，接受监督。

第二章 投资范围与限制

第四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范围：

- 非限定性净资产（扣除必要运营资金后的可支配部分）；

- 捐赠协议约定可用于投资的限定性资产。

第五条 允许投资范围：

- 1、银行存款（包括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等）；
- 2、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策性金融债等低风险债券；
- 3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基金等低风险金融产品；
- 4、其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稳健型金融工具。

第六条 禁止投资行为：

- 1、直接买卖股票；
- 2、期货、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；
- 3、非自用不动产投资；
- 4、向个人或企业提供借款或担保；
- 5、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
- 6、其他违法违规或高风险投资。

第三章 投资决策与审批

第七条 投资额度分级审批：

- 1、单笔 ≤ 100 万元或年度累计 ≤ 500 万元：
 - 由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；
 - 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。
- 2、单笔 > 100 万元或年度累计 > 500 万元：
 - 需提交投资方案至理事会；
 - 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；
 - 必要时聘请专业投资顾问提供咨询意见。

第八条 投资决策流程：

- 1、财务部门提出投资建议方案；
- 2、法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；

- 3、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；
- 4、签订正式投资协议；
- 5、资金划拨与投资实施。

第九条 风险控制要求：

- 1、单一金融产品投资不得超过可投资总额的 30%；
- 2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；
- 3、建立止损机制，当投资亏损达到本金的 5%时须立即报告。

第四章 投资管理

第十条 基金会应设立投资管理小组，由秘书长、财务负责人、投资专家等组成，负责：

- 1、制定年度投资计划；
- 2、监控投资执行情况；
- 3、定期评估投资绩效。

第十一条 资金托管要求：

单笔超过 300 万元的投资必须委托商业银行进行第三方资金托管。

第十二条 投资报告制度：

- 1、季度报告：每季度末向理事会报告投资情况；
- 2、年度审计：投资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审计；
- 3、重大事项：发生投资亏损超过 3%或重大市场风险时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理事会。

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要求：

年度投资情况应在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中专项披露，并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监督机制：

- 1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；
- 2、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五条 违规处理：

对违反本办法造成资金损失的行为，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